

沈环审字〔2026〕63号

关于畜禽养殖污水无害化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沈阳安辽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畜禽养殖污水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位于辽中区近海经济开发区北一路13号沈阳近海经济区新材料及智能制造产业园，建设混凝沉淀系统、调节池、高效沉淀池、污泥脱水系统和除臭系统等污水处理系统及配套工程，用于处理辽中养殖场肉牛牛尿、辽中无法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排水（粮食加工、食品加工、啤酒、饮料、酒精、味精等行业）以及本项目生活污水，日设计处理能力2000吨。项目供电、供水、供暖依托市政；生产用汽由1台5吨/时燃气锅炉提供。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布局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你单位应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同时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恶臭产生单元应加盖封闭，恶臭气体应经管道负压收集至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等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要求，厂界浓度应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及修改单表4要求；项目应采用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燃气锅炉，锅炉废气应通过1根15.5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要求；沼气应经气水分离后，通过火炬燃烧，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均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采用密闭罐车将接纳废水运送至厂区，确保途中无遗洒，并应合理规划运输路线，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。运营期接纳废水应采用“细格栅→调节池→厌氧系统→OAO→生物接触氧化”工艺处理达到辽宁省《污染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21/1627-2008）表2及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标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项目总排口应安装在线监测设备，监测因子为pH、COD、氨氮、TP、TN、流量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将设备布设于封闭厂房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再经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，厂界四周噪声值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废机油（桶）、废含油抹布、废碱液桶、检测废液等危险废物，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，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栅渣、污泥、废包装材料、药剂废包装材料、废树脂、单质硫等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。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你单位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及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相关要求，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。

（五）落实防沙治沙措施。项目应合理设置施工范围和运输线路，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，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。禁止雨季施工，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六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项目应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（HJ610-2016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等相关要求，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。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，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，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在环境保

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。

（七）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，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，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《报告书》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需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请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。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。

沈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抄送：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、辽中生态环境分局

经办人：韩苏

共印 5 份